

#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## 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8044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注:-

## 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【2019】1762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1月15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3,029

份额类别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A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817,058,291.58 277,637,876.15 1,094,696,167.73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(单位:人民币元) 287,876.53 163,688.63 451,565.16
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817,058,291.58 277,637,876.15 1,094,696,167.73

利息结转的份额 287,876.53 163,688.63 451,565.16

合计 817,346,168.11 277,801,564.78 1,095,147,732.89
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 --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-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---
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 6,034,043.21 11,011.22 6,045,054.43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7382% 0.0040% 0.5520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

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

日期 2019年11月19日

注:1、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,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50 万至 100 万份(含);

2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## 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,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申购、赎回,开放日前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boyuanfunds.com](http://www.boyuanfunds.com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0755-29395858)咨询相关内容。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,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[www.boyuanfunds.com](http://www.boyuanfunds.com)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0 日